

臺北市志

卷三
政治志

行政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馬鎮方
主修 王月鏡

臺北市志

卷三 政治志

行政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卷三政制志 行政篇

第一章 明代

第一項 行政沿革

第一目 西荷割據

第二目 明鄭克臺

第二項 行政機關

第一目 西荷牧師

第二目 明鄭時期

第三項 機關首長

第四項 機關廳舍

第二章 清代

第一項 行政沿革

第一目 從諸羅縣至淡水廳

目錄

第二目 淡水都司與新莊巡檢……………八

第三目 臺北設府並築城垣……………九

第四目 臺灣建省暨割讓淪亡……………一〇

第二項 行政機關……………一三

第一目 諸羅縣……………一四

第二目 彰化縣及淡防廳……………一六

第三目 淡水廳……………一九

第四目 八里坌、新莊巡檢……………二三

第五目 新莊、艋舺縣丞……………二四

第六目 臺北府淡水縣……………二五

第七目 基層組織……………三〇

第三項 機關首長……………三三

第一目 諸羅縣知縣……………三四

第二目 彰化縣知縣……………三五

第三目 淡水廳同知……………三六

第四目	八里坌、新莊巡檢	四二
第五目	新莊、艋舺縣丞	四五
第六目	臺北知府暨淡水知縣	四八
第四項	機關廳舍	五〇
第一目	淡水廳署	五一
第二目	艋舺縣丞署	五一
第三目	臺北府署	五二
第四目	淡水縣署	五二
第五目	臺灣巡撫及布政使司衙門	五三
第五項	法制	五四

第三章 日據時期……………五五

第一項	行政沿革	五五
第一目	重組行政體制	五五
第二目	臺北廳	五六
第三目	臺北市役所	五六

第二項 行政機關.....五七

第一目 臺北縣.....五八

第二目 臺北縣、臺北辨務署.....六三

第三目 臺北廳.....六八

第四目 臺北州.....七五

第五目 臺北市役所.....八一

第六目 基層組織.....八五

第三項 機關首長.....九二

第一目 臺北縣知縣、辨務署署長.....九二

第二目 臺北廳廳長.....九四

第三目 臺北州知事.....九五

第四目 臺北市市尹.....九六

第四項 機關廳舍.....九八

第一目 臺北縣廳舍.....九八

第二目 臺北辨務署廳舍.....九八

第三目	臺北廳、臺北州廳舍	九九
-----	-----------	----

第四目	臺北市役所	一〇〇
-----	-------	-----

第五項	法制	一〇〇
-----	----	-----

第四章	省轄市時期	一〇二
-----	-------	-----

第一項	行政沿革	一〇二
-----	------	-----

第一目	臺灣之光復	一〇二
-----	-------	-----

第二目	省政受降及市府成立	一〇三
-----	-----------	-----

第三目	地方自治之施行	一〇五
-----	---------	-----

第二項	行政機關	一〇七
-----	------	-----

第一目	行政機關之接管	一〇七
-----	---------	-----

第二目	市政府成立初期組織體制	一〇九
-----	-------------	-----

第三目	歷年改組之演變	一一四
-----	---------	-----

第四目	升格直轄市前組織概況	一三〇
-----	------------	-----

第五目	區公所	一四一
-----	-----	-----

第六目	基層里鄰組織	一四八
-----	--------	-----

第三項 機關首長	一五二
----------	-----

第一目 市長	一五二
--------	-----

第二目 各區區長	一五四
----------	-----

第四項 機關廳舍	一六〇
----------	-----

第一目 市府暨各局、科、室	一六一
---------------	-----

第二目 各區公所	一六一
----------	-----

第三目 市政府各直(附)屬機關學校	一六六
-------------------	-----

第五項 人事行政	一六六
----------	-----

第一目 人事行政機關	一六六
------------	-----

第二目 公務人員任用	一六七
------------	-----

第三目 公務人員考核考績	一六九
--------------	-----

第四目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一七〇
--------------	-----

第五目 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一七二
--------------	-----

第六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一七四
--------------	-----

第六項 訴願制度	一七五
----------	-----

第一目 專責機關之組織	一七六
-------------	-----

第二目 訴願事件之處理	一七七
-------------	-----

第七項 法制	一七九
--------	-----

第一目 法令之適用	一七九
-----------	-----

第二目 法制機關及業務	一八一
-------------	-----

第五章 直轄市時期	一八五
-----------	-----

第一項 行政沿革	一八五
----------	-----

第一目 改制直轄市緣起	一八五
-------------	-----

第二目 改制之實施原則	一八七
-------------	-----

第二項 行政機關	一八八
----------	-----

第一目 市政府改組成立	一八八
-------------	-----

第二目 改制初期市政府組織	一九一
---------------	-----

第三目 市政府歷年組織演變	二〇九
---------------	-----

第四目 市政府之現行組織	二一二
--------------	-----

第五目 區公所之組織	二一九
------------	-----

第六目 基層里鄰組織	二二一
------------	-----

第三項 機關首長·····	二三〇
---------------	-----

第一目 市長·····	二三〇
-------------	-----

第二目 各區區長·····	二三一
---------------	-----

第四項 機關廳舍·····	二四〇
---------------	-----

第一目 市政府暨各局處會·····	二四一
-------------------	-----

第二目 各區公所·····	二四三
---------------	-----

第五項 人事行政·····	二四七
---------------	-----

第一目 人事行政機關·····	二四七
-----------------	-----

第二目 公務人員任用·····	二四八
-----------------	-----

第三目 公務人員考核考績·····	二五〇
-------------------	-----

第四目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二五一
-------------------	-----

第五目 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二五二
-------------------	-----

第六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二五五
-------------------	-----

第七目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二五六
-------------------	-----

第六項 行政發展·····	二六四
---------------	-----

第一目 研考制度·····	二六四
---------------	-----

第二目	行政革新	二七一
第七項	訴願制度	二八一
第一目	訴願審議委員會	二八一
第二目	訴願事件之處理	二八二
第三目	訴願事件之統計	二八六
第四目	再訴願事件之統計	二九〇
第八項	法制機關及業務	二九二
第一目	法制室	二九二
第二目	法規整理委員會	二九三
第三目	法制室職掌之擴充	二九八
第四目	法規委員會	三〇五
第五目	法制業務之革新	三〇六
第九項	國家賠償	三一六
第一目	國家賠償法施行之準備	三一六
第二目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三一八
第三目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三二三

第一章 明代

第一項 行政沿革

第一目 西荷割據

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佔據臺灣後，建熱蘭遮(Zelandia)、赤嵌二城(Saccam)為根據地，旋征服南北土民聚落。初設政廳，上置總督，獨攬大權，下聘牧師及宣教師，推行新教，兼攝政務員之職，採政教合一政策，統治各社土民及移民，始有所謂行政組織；唯荷蘭人支配臺灣三十八年之間，政令僅行於臺灣南部一隅，而不及臺灣北部。

天啓六年(一六二六)，西班牙人，繼荷蘭人入據臺灣北部，於社寮，築聖·薩凡徒城(San Sadordor)，於淡水築聖·都明高城(San Domingo)，為根據地，或以討伐，或藉綏撫，將臺灣北部，置於軍管之下，凡十六年之久；然除崇禎五年(一六三二)，派遣牧師溯淡水河，進臺北平野，降武勝灣社(Puluan)，闢大浪泵社(Paronpon)，略答答攸(Tatayu)、麻里錫口(Kimalitigowan)、里族(Litsock)諸社，規地南至竹塹，東及噶瑪蘭，雖皆其對各社土民，施行教務外，政治上之施設，殊無可道。而且當時各社土民，慄悍難馴，反抗激烈，牧師工作不易，故其教化，殆未及於本市。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

，荷蘭總督派兵北上，驅逐西班牙人出海，而控制全臺灣，曾經派遣牧師，來北傳教，綏撫各社土民，亦因鞭長莫及，道路梗塞，政治教化，仍無建樹。未幾遂因鄭成功率師東征，而被逐出臺灣。

第二目 明鄭克臺

明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克臺灣，以荷蘭人所築之赤崁城為承天府，名全臺為東都，置天興、萬年二縣，立法制，設百官。更為屯田永駐之計，分赴各鎮，擇地屯兵，插竹為社，斬茅為屋，開拓土地，創業萬世。及成功薨，子經嗣位，將東都易名東寧，改二縣為二州，增設安撫司於南北二路及澎湖島。委政於子克塽，並舉陳永華為總制輔。永華悉心輔助，內撫民番，外給餉糈，修文練武，教民造士，殖產興業，販運海外，於是國殷民富，臺灣大治。無何經薨後，次子克塽襲位，尋廢監國，權臣專政，內訌不息，諸將離叛，遂為滿清所併。

按鄭氏三世，延明正朔三十八年，撫墾雖已及於臺灣中部，而北部仍屬一片荒土。永曆三十七年（一六八三）三月，雖為防備荷蘭聯清犯臺，曾遣何祐城於淡水基隆兩地，然猶未曾派官來北經營。有謂：「臺灣之開發自鄭氏始，臺灣之設郡縣亦自鄭氏始」，其實臺灣北部之設署規制，乃始自清代。

第二項 行政機關

第一目 西荷牧師

西班牙人，入據基隆、淡水，歷十六年，但性質上猶同於軍事佔領，除派宣教師，對基隆、淡水各社土人傳布新教略有成就外，未及施行政治統治，無設置任何行政機構。

明天啓四年，入據臺灣以後，設立荷蘭政廳於安平，並選任牧師，分遣各地，傳播新教，教化各社土人，由牧師兼攝行政司法職務，而依各社土人習慣，令其選出各社有聲望而具影響力者，由荷蘭政廳，任命為長老，授以銀頭杖及外衣，自治其社，每年召開一次「地方會議」，設宴款待。後改由牧師兼職，另置政務員於各社，以管理各社土人及漢人；對同一社土人間之裁判刑罰，猶任其自理，牧師或政務員，僅加以監督而已。至於土人反抗荷蘭政廳，傷害荷蘭人及漢人，則由牧師及政務員審判處罰之。

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八月，荷蘭總督雖然派兵驅逐西班牙人，佔據臺灣北部，但兩地遠隔，鞭長莫及，且因人員不足，歷十年間，雖派牧師二人，北來傳教，俱無著績，或死於土人之手，可見荷蘭佔據臺灣北部期間，尚未設置任何行政機構。

第二目 明鄭時期

一、天興縣、州

自永曆十五年，至永曆三十年，鄭氏父子孫三代，統治臺灣二十三年之間，初沿明制改臺灣為東都，設置一府二縣，府曰承天，縣曰萬年、天興。萬年設治於承天府，以轄二贊行溪以南；天興置治於開化里佳里興（在今臺南縣佳里鎮），南自鹿耳門之新港溪，北至鷄籠（今基隆市）胥隸之。至永曆十八年（一六六四），稱東都為東寧，改縣為州，並設北路安撫司，以安撫北部番黎。

二、基層保甲

永曆十八年陳永華任東寧總制，分都中為四坊，曰東安，曰西定，曰寧南，曰鎮北；制鄙為三十四里，置總理。里有社，十戶為牌，牌有長，十牌為甲，甲有首，十甲為保，保有長，理戶籍之事。凡人民之遷徙、職業、婚嫁、生死，均報於總理，仲春之月，總理彙報於官，考其善惡，信其賞罰，勤農工，禁淫賭，計丁庸，嚴盜賊。而又訓之以詩書，申之以禮儀，範之以刑法，勵之以忠敬，以推行鄉治，是為明鄭時代之基層行政。

第三項 機關首長

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鄭成功克臺後，於五月初二，建立臺灣府、縣，設承天府統轄天興縣；府置府尹，縣置知縣。十八年八月，改縣為州，州置知州。歷任府尹、知縣、知州，各如下表：

承天府歷任府尹表

任次	姓名	到任日期	卸任日期	備考
第一任	楊朝棟	永曆十五年五月	永曆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被告扣剋月糧被誅。
第二任	鄭省英	永曆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成功之叔芝莞長子，閩海紀略作十六年正月到任，永曆十六年十月仍在任。
不明	顧祈		永曆三十七年	
不明	翁天佑			

天興縣歷任知縣表

任次	姓名	到任日期	卸任日期	備考
第一任	莊文烈	永曆十五年五月	永曆十六年	臺灣外紀作祝敬爲天興縣知縣，莊文烈爲萬年縣知縣。
第二任	柯平	永曆十六年	永曆二十年八月	改任刑官，柯宸樞之子，永曆三十四年三月卒。